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3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預防科

聯絡電話：07-2271055 轉 168

聯絡人：張安男

機關傳真：07-2271060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55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63號9樓之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0990018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99年7月16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南區救災救護大隊、本局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3份)

局長 陳虹龍 公假

副局長 方和金 代行

創稿號：(099)1050294

本局 99 年第 2 次「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暨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研討事項：有關本局火災預防業務執行情形疑義研討

貳、會議時間：9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肆、主席：專門委員 陳天來

記錄：張安男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

南區大隊：李俊璋、張錦源、俞祖祥、葉英戊、胡挽
中、歐明政、陳志斌、劉進涼、陳仕恭、
曾國元、洪松銘、黃四川、洪煌幃、駱明
仁、何信育、沈克遠

北區大隊：林照旺、曾武男、葉怡伶、吳定隆、陳柏
諺、張煥志、李裕隆、李建榮、楊伶俐、
郭冠昇、葉怡伶、成百泰、楊政佳、楊伶
俐、蔡坤佑

火災預防科：王志平、陳明桐、陳俊壽、高銘竹、張
安男、黃仲憲

（二）列席：

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未出席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蔣順田、安家元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姜文郎、翁明源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王志民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李惠閔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順正、陳力纓

（依簽到順序排列）

陸、主席報告：（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及宣達事項

玖、提案：

提案一：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自 98 年 4 月 12 日廢除，新制 4 月 13 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故已無「營利事業登記制度」，經查 97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總則篇)」第 10 條明定…領得營利事業證之合法場所，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日期起計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 6 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一年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前開是否適用新制規定(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決 議：

- (一)查 97 年 4 月 24 日修正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總則篇)」第 10 條明定「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或依營利事業登記規定領得營利事業證之合法場所，自取得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日期起計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 6 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 1 年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
- (二)98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總則篇)」第 10 條明定「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場所，自取得使用執照日期起計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六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一年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

(三)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自實施後，商業及公司登記申請，未經消防圖審、查驗制度，即可核准營業之場所，停止適用免辦理檢修申報之規定。

提案二：有關設置標準 89 條第 1 項第 5 款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最低配管與最高配管，落差在 50 公尺以下。其最低配管係指為何？(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決議：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8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最低配管位置係指為何，考量全國業務工作執行之一致性，由本局函請消防署釋疑或於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執法疑義研討會時提案討論。

提案三：有關坊間泰式按摩(養生館、美容護膚)之用途等場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應如何適用？(南區救災救護大隊)

決議：

(一)按內政部 96 年 4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函規定：「有關營利性按摩場所比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 1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之規範，按摩場所以包廂式或非包廂式作為區分標準，該場所如屬包廂式，歸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場所，如屬非包廂式，歸為同條第 2 款第 6 目之場所。」。

(二)另查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同條第 2 項規定：「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三)故所提面積為 100 平方公尺以內有關坊間泰式按摩（養生館、美容護膚）場所，仍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之場所，並無法令適用疑義，自應依消防法第 6 條規定列管檢查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且其消防安全設備經檢查如不符規定者，並應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予以處罰。

提案四：有關水系統幫浦機組、泡沫原液槽防震措施，其規格與功能是否有規範可要求？如使用橡膠墊片，對其橡膠墊片之厚度為何始能符合規定？（南區救災救護大隊）

決議：有關加壓送水裝置及泡沫原液槽等基座防震措施之規格、功能及材質並無相關規範，其設置是否有效，由消防專技人員規劃設計監造裝置負責。查驗人員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針對設備耐震措施以目視實施外觀試驗，確認耐震措施狀況即可，另幫浦一、二次測連成計及壓力表於性能測試時其耐震措施應能使其穩定識別指示表壓及流量。

伍、其他宣達資料：

- (一) 請消防設備師於設計規劃或監造查驗時，對於室內消防栓箱、泡沫滅火設備之手動啟動裝置及自動警報逆止閥等器具，應注意其位置於開啟或操作是否會發生障礙(如停車位周圍等)，以免造成日後使用者之不便或引發爭議。
- (二) 有關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 4 點第 4 項規定辦理竣工修正時，其原則雖不涉面積增減及不影響設備功能及性能，惟仍需合法且修正圖面應優於原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內容，另請監造消防專技人員負起監造責任，以避免各項大小會勘案件均需採竣工修正方式，徒造成查驗困擾，請與會單位及相關人員宣導

照辦。

- (三)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調查報告顯示受訪者對本局會審(勘)承辦人員之服務態度滿意度大幅提升，且認為無違反政風情事之比例亦略為提升，惟仍有少數反應「流程要再改進」、「效率可再加強」、「法規認知與執行不一」、「人員訓練及人力配置」、「服務態度問題」及「溝通不良」等問題。請各審(勘)承辦人員加強執法態度與技巧，確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並注意勿有違反政風之情事，並請各級幹部加強督導。
- (四)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案件，內政部消防署已建置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人民線上申辦審查查驗電子化系統」，且已有專業廠商維護該系統之穩定，民眾在取得自然人憑證並經防救災入口網站登入後，可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上網掛件，若有系統報修問與答之問題請逕洽專線：0988-430-787 或 E-MAIL 至 NfaSystemHelp@gmail.com，敬請各公會及相關單位大力宣導。
- (五) 對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具爭議之個案，本局已建立協調機制，受理個案法令執法疑義協調(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內下載使用)，申請人應依式填妥表格逕至本局收發室完成掛件程序，本局於受理 7 日內簽呈由火災預防科科长主持會議並邀集業者、消防設備師、相關公(協)會代表及本局審勘人員共同討論，其結果並做成個案紀錄，如無法取得共識，由本局函請消防署釋疑。
- (六) 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6 條之 5 應採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標示設備執行疑義，請依據內政部 99 年 3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1842 號函示內政部 99 年 3 月 15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二決議內容辦理。提案二決議內容為「內政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內消字

第 0970822076 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其中增訂第 146 條之 5，並自 97 年 5 月 21 日施行，爰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即應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確認其具有相關規定之功能。至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是否查核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出口標示燈之認可標示，考量產品研發、試驗認可、生產達一定數量等需一定時程，請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公會、生產廠商及消防機關研商後，函示查驗上開產品認可標示之實施日期。」

(七)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全閉揚程與押入揚程合計 170 公尺以上時，應增設幫浦使串聯運轉」，有關全閉揚程於內政部 96 年 8 月份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釋明：消防幫浦之全閉揚程非須採全揚程之 1.4 倍，得以實際個案所採用消防幫浦經內政部認可技術資料之性能曲線相關登載值為據，惟請本局辦理查驗人員進行幫浦性能測試時應注意是否符合上述規定，應增設幫浦使串聯運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30 分）